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32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北興消防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順銘

代　理　人　黃秋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53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7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陳乃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泊欣

附表：

| 編號 | 發票人 | 付款人 | 發票日（民國） | 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 | 支票號碼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001 | 宏都金殿大飯店有限公司　羅富杰 |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安和分行 | 115年1月31日 | 29,400元 | AH0030286 |